

复核申请

鹿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鹿邑县滨河安置小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评标结束后，经审核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虚假承诺。投标文件第 1231 页（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声明写道：我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经认真核查，2019 年—2021 年不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经查：2019 年 10 月“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二审”败诉（查询资料附后）。2021 年 7 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败诉（查询资料附后）。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2019 年—2021 年。

根据招标文件 3.4 评标结果第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供虚假业绩、社保、职称证书、信用状况、诉讼及仲裁状况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应属于无效投标，但在评标过程中

陈峰

又未被评委发现，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直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中标。此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法律法规的依据，特申请有关监督部门对“鹿邑县滨河安置小区（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复核，如情况属实对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按无效标处理。建议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特此申请！

陈峰

招标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同意招标人重新招标

2022.8.7

附：2019年10月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查询。

2021年7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查询

VIP 貴賓卡

送水為林其體貌真 壯健醜僧止嗔其 口開如吟

登錄

文书正文

■ 上诉人观点

上诉人中铁一局的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予以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警勘测现场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无防护设施，夜间无路灯照明为由认定上诉人未设置标识标牌属于误判。本案中，被上诉人之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进行登记注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处于上诉人施工所属封闭路段，上诉人须在封闭路段内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施工任务，封闭路段内无法设置标识标牌。上诉人在施工封闭路段的外延按照施工道路保通安全专项方案进行标识标牌、警示灯、施工围挡等设置，不存在未设置标识标牌的行为。该组照片拍摄于白天，事故发生时间为夜间，照片显示路面呈东西走向，该方向恰巧是上诉人施工所属封闭路段内，拍摄角度过于狭隘，不能达到证明上诉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目的。事实上，事故的发生经过被上诉人之子驾驶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路过寻甸县时，其并未直行由北向南通过，而是擅自拐上由东向西上诉人施工的封闭路段后引发的交通事故。上诉人早于2019年9月19日上报寻甸县公路交通运输局对寻甸县高速公路连接线进行封闭施工并获得批准，在施工封闭路段外延严格按照方案设置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在施工封闭路段与寻甸县南北方向（车辆可以通行）处设置标识标牌、警示标志及爆闪灯等。被上诉人之子驾驶摩托车驶入叉路口时在明知东西向道路封闭施工的情况下强行驶入封闭路段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与上诉人无关。综上所述，上诉人在此次事故中并无任何过错，上诉人不应承担由被上诉人之子过错引发的事故赔偿，请二审法院对本案依法改判。



■ 被上诉人观点

被上诉人*****辩称，一、事故发生后，交警第一时间赶到事故发生地点进行现场勘查，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责任事故认定书为证。证明“事故发生路段呈南北走向，道路东西两侧为居民住房，夜间无路灯照明。”上诉人将一条南北走向的道路变成东西走向，还辩称因为照片的拍摄时间是白天，所以没有拍到他们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辩称的已经在道路外延设置标识牌、警示灯、施工围挡无事实依据。二、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之子驾驶摩托车驶入岔路口时，在明知东西向道路封闭施工的情况下，强行驶入封闭路段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与上诉人无关。请问：被侵权人李安飞如何知道道路封闭施工，就应该有封闭道路的围挡，以防止行人与车辆进入，那么，李安飞强行进入，是下车强行移开了围挡而通行吗？因此，上诉人认为李安飞的死亡是他自己造成的，完全是无稽之谈。

三、本案中，上诉人没有尽到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没有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致使李安飞夜间行车未能及时发现道路上存在的危险，从而导致李安飞死亡的损害事故发生，上诉人作为施工公司应承担导致李安飞死亡的损害赔偿責任。綜上，請求二審法院公正裁決。

原审被告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述称，我公司为寻甸至沾益（昆明段）建设业主，事故发生地连接线这段发包给中铁一局去做，我们的施工合同已经将施工任务、安全责任明确，作为发包方我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原审被告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昆明段）第二段述称，我标段不具备主体资格，我方的意见与上诉人中铁一局的上诉意见一致。

■ 一审原告观点

原告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19117.33元（其中死亡赔偿金215306元，抢救费1773.33元，丧葬费52038元，精神损失费500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一审案件事实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寻甸至沾益（昆明段）高速公路建设业主（发包方），将事故发生寻甸县路段这段路发包给中铁一局施工。中铁一局设立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昆明段）第二标段组织施工。施工时发布了寻沾高速公路连接线占道85县道施工请示报告和公路封（并）道施工审批表及公告。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昆明段）第二标段是中铁一局的下设临时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019年10月20日23时20分许，****之子李安飞驾驶摩托车行驶至寻甸县路段时，跌入施工道路中心预留隔离带干燥砂石沟内，致李安飞受伤，后送至昆明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用去抢救费1773.33元。李安飞未婚，其父李丛有已于2015年病故，同年11月2日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301291201900001411号）认定：现场位于寻甸县路段，该路段呈南（寻甸仁德镇）北（七星镇）走向（在建路段，未投入使用），道路东西两侧为居民住房，该路段道路平直，干燥沥青路面，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无防护设施，夜间无路灯照明。李安飞未取得驾驶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进行登记注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EF6GC86H8HA3062*，发动机号：P152QM I-B * 8H123062*）。车主系李安飞本人，该车未投保。原因系未确保安全通行所致，李安飞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一、一审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5条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被告中铁一局作为施工人,道路东西两侧为农户住房,路段道路平直,干燥沥青路面,应当预见得到有可能致人损害,故其应当在日常施工中善尽管理工作职责,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交警勘测现场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无防护设施,夜间无路灯照明,属未设置符合要求的明显标志和安设了必要的防护措施,故被告中铁一局的不作为具有过错。虽然交警认定死者李安飞未取得驾驶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进行登记注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且该车未投保,原因系未确保安全通行所致,李安飞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一审法院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的责任划分系对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责任大小的确认,而非对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的确定,故中铁一局应当承担致李安飞损害的侵权赔偿责任,对原告的诉请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另本案中死者李安飞亦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确定对损害各自承担50%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精神抚慰金并不等同于死亡赔偿金,故本案原告诉请的死亡赔偿金、抢救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本案精神抚慰金本院根据各自过错责任酌情认定。对李安飞的损失认定如下:死亡赔偿金215360元、丧葬费28248元、医疗费1773.33元、精神抚慰金20000元,共计266380.33元。另本案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寻甸至沾益(昆明段)高速公路建设业主(发包方),将工程发包给具有资质的中铁一局施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昆明段)第二标段是中铁一局的下设临时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七、第二十九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由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因李安飞死亡的经济损失266380.33元的50%即133190.17元;二、驳回原告*****对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昆明段)第二标段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审认定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相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上诉人中铁一局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诉人中铁一局作为施工人，在涉案路段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以避免造成他人损害是其应尽之法定义务。上诉人中铁一局上诉主张其是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义务，设置了施工围挡及标识标牌，且涉事工地已施工完毕等，但该主张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现场勘查后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相印证的事实不相符合，因此上诉人中铁一局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一审法院认定死者李安飞亦存在过错，确定由上诉人中铁一局承担50%的责任符合本案事实及上述规定，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中铁一局上诉主张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另外，一审法院对其余事项的认定及处理，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铁一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 條件と結果

發回上卷，並到。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6080元,由上诉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共計四卷，共計本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诉讼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请输入当事人姓名或手机号、身份证号

天眼一下

VIP会员

天眼查 > 法律诉讼 > 文书详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律文书

详情

关联司法解析 **VIP专属**

登录查看司法解析审理流程，洞悉案件来龙去脉

登录

文书正文

■ 一审原告观点

*****于2021年7月14日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上诉人与**贵州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条款：“在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公司法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不违反合同签订时的《民事诉讼法》，应属有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议解决方式条款，本案应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

■ 被上诉人观点

被上诉人*****二审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法院观点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之规定，本案工程所在地在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辖区内，故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专属管辖，涉案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违反了专属管辖的规定，该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故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时，起诉状列明除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外，还列有被告贵州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本次裁决系在确认“*”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是否成立，不涉及贵州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故本裁定所列当事人不包括贵州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亦无需对贵州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二审裁定书，裁定书的效力仍及于全案当事人。

综上，上诉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十一、裁定如下：

案件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